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進騰

柯志興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1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均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09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告丙○○以辱罵髒話之一行為，同時侮辱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2人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公然侮辱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2人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被告丙○○不思克制情緒，以和平理性之方式，處理其與告訴人丁○○、戊○○間之爭執，竟對之為公然侮辱；而被告乙○○見聞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丁○○有所爭執，不思阻止調處，竟對告訴人丁○○暴力相向，徒手毆打成傷，均屬不該，兼衡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，併考量被告丙○○自陳

01 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工，已婚，有2名成年子
02 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；被告乙○○自陳為
03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送貨員，已婚，有成年子女及未
04 成年子女各1名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其
05 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告訴人等之關係、行為時所
06 受刺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07 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。

08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3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蔡英毅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9 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被告 丙○○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乙○○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(涉嫌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乙○○
（涉嫌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
父子，戊○○與丁○○(涉嫌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為
母子，4人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毗鄰而居，丙○○
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8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0號前，因不滿丁○○擅自將公寓大門關上，2人發生爭
執，乙○○聽聞爭執聲到場後，見丙○○遭丁○○徒手推
擠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拳揮打丁○○，致丁○○受有顏
面多處擦挫傷、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背部、臀部多處鈍挫
傷、下背、雙上肢扭傷等傷害，適戊○○返家，見狀上前阻
止，丙○○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戊○○、丁○○辱罵
髒話：「幹你娘」，足以貶損戊○○、丁○○之人格及社會
評價，過程為丁○○持智慧型行動電話攝錄，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戊○○、丁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一	被告丙○○之供述	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丁○○因公寓大門關門 問題發生爭執，被告乙○○聽到爭吵聲而到

01

		場，與告訴人發生衝突。
二	被告乙○○之供述	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丁○○於上述時、地，發生肢體拉扯。
三	告訴人戊○○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告訴人丁○○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五	證人黃柏盛即鄰居之證言	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丁○○於上述時、地，發生爭吵，告訴人丁○○先動手推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手上抱小孩，沒有還手，被告乙○○後來下樓，與告訴人丁○○發生爭吵，吵一吵就打起來。
六	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丁○○受傷照片	告訴人丁○○受有顏面多處擦挫傷、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背部、臀部多處鈍挫傷、下背、雙上肢扭傷等傷害。
七	現場錄影音檔案、錄音譯文及本署勘驗報告	被告丙○○稱：「幹你娘」，被告乙○○稱：「我就是打你，這樣聽懂了嗎」。

02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
 03 嫌；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甲○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1 書 記 官 何玉玲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 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 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2 千元以下罰金。